

■ 2020年11月26日 星期四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系统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日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8日；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投资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成份股或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成份股或选成份股中的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开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网上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申请，单只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认购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并确认购股款，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0、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确认书，确认认购成功。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或“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客户认购的各项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6569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17、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一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基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变卖的投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8、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场内简称：智能汽车

认购代码：515263

证券代码：515260

###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机构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 （九）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系统进行现金认购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 （二）网上现金认购

####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例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的收据，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5%，则需准备的资金额度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5%=5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5万元，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认购限幅：网上现金认购的基金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接受发售代理机构的确认，认购金额、认购手数、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例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的确认，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提交至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的确认，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提交至基金管理人。